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供水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

编制时间：2021年4月



# 目 录

<b>一、总则</b> .....	<b>3</b>
(一) 目的 .....	3
(二) 工作原则 .....	3
(三) 编制依据 .....	3
(四) 适用范围 .....	4
(五) 供水突发事件分类 .....	5
(六) 事故分级 .....	6
<b>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b> .....	<b>7</b>
(一) 指挥小组主要职责 .....	8
(二) 指挥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9
(三) 指挥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	11
(四) 指挥小组专家工作组主要职责 .....	11
<b>三、预警和预防机制</b> .....	<b>11</b>
(一) 日常预防和预警机构 .....	11
(二) 预警预防行动 .....	12
<b>四、应急响应</b> .....	<b>12</b>
(一) 分级响应机制 .....	12
(二) 先期处置 .....	14
(三) 情况报告 .....	14
(四) 响应行动 .....	15

(五) 应急通讯 .....	16
(六) 指挥协调 .....	16
(七) 应急支援 .....	17
(八) 新闻发布 .....	17
(九) 响应结束 .....	17
<b>五、后期处置 .....</b>	<b>17</b>
(一) 总结评价 .....	17
(二) 调查报告 .....	17
<b>六、应急保障 .....</b>	<b>18</b>
(一) 指挥保障 .....	18
(二) 通讯保障 .....	18
(三) 物资保障 .....	18
(四) 宣传、培训与演习 .....	19
<b>七、附则 .....</b>	<b>19</b>
(一) 名词术语 .....	19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0
(三) 奖励与责任 .....	20
(四) 制订与解释 .....	20
(五) 预案的生效 .....	20

## 一、总则

（一）目的。为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有可能发生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和保障经济发展，制定本预案。

### （二）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明确各乡街、各部门、供水企业等职责，依法确定应急工作程序，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2.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以城市为主体，统筹安排各部门、乡街道（办）应急工作任务，各部门、乡街道（办）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

3. 分级管理、分区负责。建立各乡街道办事处负责、供水企业为主的供水安全保障与应急体系，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应急响应、预案启动，落实供水系统应急责任机制。

### （三）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

6.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2016〕88号，应急部令〔2019〕第2号修正）；

8. 《河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冀政〔2005〕101号）；

9. 《秦皇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0. 《秦皇岛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秦政〔2005〕174号）

1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应急预案》；

1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文件编制本预案。

（四）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开发区）区域内在城市供水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各类供水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

1. III级（较大）及以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2. 超出各乡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或跨乡街办事处区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3. 上级政府及管委会认为需要开展处置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本预案同时指导全区其他各乡街办事处及政府派出机构、基

层单位、供水企业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五）供水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开发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将本区域供水突发事件划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三类。

#### 1. 自然灾害情况

（1）开发区自来水水源为桃林口水库，当水源地连续出现干旱，水源水位持续下降，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导致城市供水设施不能满足本区域正常供水需求。

（2）地震、台风、洪灾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输配水管网破裂，输配电、净水工程和机电设备毁损等。

#### 2. 工程事故情况

（1）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等。

（2）取水管涵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城市水源枯竭，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紧急停用维修、或停止取水。

（3）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爆管，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其他工程事故导致供水中断。

（4）城市供水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次氯严重泄漏等

（5）城市供水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

侵、失控或毁坏。

### 3. 公共卫生事件

(1) 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学品、致病原微生物污染或藻类大规模繁殖等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2) 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影响城市供水正常。

(六) 事故分级。按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潜在危险程度和可能的发展趋势，将供水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级别：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 1. I级是指：

(1) 受突发性事件影响，使供水能力大幅度下降，造成城市5万户（或以上）或占城市总人口的40%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水48小时（或以上）。

(2) 自来水厂发生大面积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并引起爆燃、爆炸失去控制，需紧急疏散人群、实行交通管制。

(3) 造成30人以上一次性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2. II级是指：

(1) 受突发性事件影响，使供水能力大幅度下降，造成城市3万户（或以上）或占城市总人口的30%~40%，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或以上）。

(2) 自来水厂发生严重泄漏引起爆燃难以控制，需紧急疏散人群、实行交通管制的。

(3)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一次性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3. III级是指：

(1) 受突发性事件影响，使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城市2万户（或以上）或占城市总人口的20%~30%，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或以上）。

(2) 自来水厂发生严重危险化学品泄漏或引起燃烧，需紧急疏散人群、实行交通管制的。

(3)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一次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4. IV级是指：

(1) 受突发事件影响或者水厂发生故障，造成1万户以下或占城市总人口的10%~20%，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或以上）。

(2) 造成3人以下一次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受市委、市政府委托，承担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管理等职责。

管委会设立城市供水应急指挥小组，组长由管委会主任担

任，副组长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单位：党建工作部、城市发展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经济发展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东、西区消防大队，交警三大队、中节能泰盛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水务局、交通局、各乡街办事处等组成。

指挥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应急专家组。指挥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城市发展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长、城发局分管副局长和中节能泰盛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办公室设在城市发展局。

应急专家组作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建设、卫生、水利、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一）指挥小组主要职责

- 1.领导和协调城市供水应急工作，部署管委会交办的有关工作；
- 2.及时了解掌握城市供水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管委会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措施的建议；
- 3.组织指挥小组办公室和管委会有关职能部门对事故发生地区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
- 4.组织指挥小组办公室对事故应急技术的研究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 5.负责城市供水应急信息的接受、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

6. 其他有关城市供水应急的重要事项。

### （二）指挥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指挥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在应急响应期间负责指挥小组正副组长、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的联络，及时传达指挥小组组长的指示。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情况，提出报告和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工、管委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同专家工作组专家进行联络。

### （三）指挥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党建工作部：负责协调、指导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舆情研判和应对工作，指导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引导舆论导向。必要时，直接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宣传。

2. 财政局：负责制定对事故发生后的财务监督管理，落实灾后各项资金的拨付工作。

3. 公安分局：负责事故性质的勘查、取证，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生产安全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4. 交警三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的道路、车辆的指挥及调度。

5. 应急管理局：参与并负责协调城市供水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组织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6. 经济发展局：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的组织协调。负责协调应急所需的电力保障。负责联系通信部门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7.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与各职能部门制定事故现场的污染处置方案。负责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联系，确认水源上游环境污染对本区域的影响和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

8. 水务局：负责与秦皇岛市水务局保持密切沟通，请求水源调度。水源地出现水污染事件时开展应急调度，做好本区域备用水源地启用相关工作，及时消除影响并实现常规水源地正常供水。

9. 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事故伤亡人员的抢救方案，负责落实伤亡人员的治疗场所及治疗方案。

10. 城发局：总体负责城市供水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故现场指挥、事故调查，协助做好救援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对事故造成的道路损坏的修复及其它配合工作。

11. 交通局：负责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12.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13. 东、西区消防大队：配合相关专业力量，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火灾事故、有毒物质泄漏等灾情的控制与扑救和救助、疏散遇险人员；使用本部门装备为受灾群众提供新鲜水。

14. 供水企业：负责制订事故现场警戒预案并组织实施，负

责制定泄漏预案并组织实施，控制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关闭、开启，制定利用消防车、洒水车等临时供水措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5. 各乡街办事处：负责制定本区域的应急处置预案，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第一时间处置，协调本区域行政资源，及时采取措施，组织人员疏散安置，控制事态发展；搞好区级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以上未尽之处，按照管委、应急小组的要求和各单位职责执行。各成员单位根据相应职责，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应急指令后，立即派遣救援队伍赴现场进行救援和处置。

#### （四）指挥小组专家工作组主要职责

1. 参加指挥小组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
2. 应急响应时，按照指挥小组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出咨询或建议；
3. 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 （一）日常预防和预警机构

指挥小组办公室负责城市供水运行监测、预警工作的监督、管理、协调。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影响范围、信息渠道、时限要求、审批程序、监督管理、责任制等。

预警系统重点对水源地来水和城市供水进行预警。

1. 水源地来水预警：根据本区域水文、气象和自然地理条件，密切保持与市自然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等上级部门的沟通，通过自来水公司供水检测系统提供的实时监测信息，对城市供水水源地水量与水质进行实时诊断和预测，并在水量与水质出现或可能出现异常时及时发出警报或预警。

2. 城市供水预警：包括城市供水工程及运行异常预警和水厂、输配水管网水质及水压异常预警，实现对城市供水系统水量、水质和水压实时监测及运行信息实时查阅功能，在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诊断并发出报警。

## （二）预警预防行动

指挥小组办公室在城市供水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中应明确预警预防方式、方法、渠道以及对供水设施日常维护、安全检查等制度的监督检查措施、信息交流与通报、新闻和公众信息发布程序。

## 四、应急响应

### （一）分级响应机制

#### 1. 供水事故响应分级

突发供水事故响应等级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供水事故。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的响应处置，由省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II级（较大）的响应处置，由秦皇岛市市政府（城市供水应急指挥小组）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有关部门。

III级（一般）的响应处置，由管委会按相应预案组织处置，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视情参与，并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

当启动高级别预案时，低级别预案应同时启动；省应急预案启动时，市、县（区）应急预案应同时启动。

## 2. 分级响应主要工作内容

（1）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突发供水事故的应急响应

在省、市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市突发供水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市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小组赶赴现场协同做好突发供水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小组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分别开展突发供水事故的危险源控制与救援、医疗卫生应急、现场秩序维护和社会稳定、应急物资与设备的调集、资金与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

管委会在省、市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协调辖区内突发供水事故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做好配合工作，按指令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与现场救援。

（2）IV级（一般）的应急响应

管委会突发供水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区应

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迅速组织各应急小组赶赴现场做好突发供水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小组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分别开展突发供水事故的危险源控制与救援、医疗卫生应急、现场秩序维护和社会稳定、应急物资与设备的调集、资金与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市应急指挥机构及省、市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事发地的乡、街道（办）在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做好配合工作，按指令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与现场救援。

## （二）先期处置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供水单位、属地乡、街道办事处立即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 （三）情况报告

### 1. 基本原则

（1）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供水单位或管理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按规定程序报告。

（2）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3）直报：发生特别重大、特大事故，要直接报市级供水系统事故应急机构，同时报省住建厅指挥小组办公室。发生较大事故，要直接报管委会，同时报城发局。

### 2. 报告程序

（1）供水系统事故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和个人）

有责任和义务向供水企业应急机构电话报告，供水企业应急机构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事故级别。

(2) 一经确认，供水企业应急机构须立即向秦皇岛市供水系统应急机构和管委会报告，并启动分级应急处理预案，重特大事故在上报市指挥小组的同时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挥小组。

#### (四) 响应行动

1. 开发区指挥小组在接到核实清楚后的报告后，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必须做到：

(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2)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3) 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4) 服从管委会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2. 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3. 事故发生后，指挥小组在 2 小时内写出事故快报，分别报管委会及开发区供水应急指挥小组，逐级上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4. 事故快报应依据具体情况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 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加工、处理、输配规模，存储设备座数，水源地、处数；

(3)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4) 事故的简要经过；

(5)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6) 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7)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9)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10)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 (五) 应急通讯

应急响应期间，指挥小组办公室在指挥小组的指导下，合理安排人员，保障指挥小组通讯系统的正常工作，办公室值班人员应保证随时接受市政府及指挥小组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8017900（节假日与夜间）8511799（工作日白天）

#### (六) 指挥协调

1. 指挥小组获悉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启动本预备案的建议。

2. 指挥小组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涉及的方面，通知有关成员参加处置的指挥，并将情况报管委。

3. 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 （七）应急支援

当供水系统事故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时，由指挥小组根据支援请求按规定的程序报管委会。应急支援力量进入现场执行任务，有关调动、联络、指挥程序及协调事宜，均按管委批准的计划或预案执行。

### （八）新闻发布

城市供水信息的公开发布由党群办统一组织实施。对城市供水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九）响应结束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指挥小组决定，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特殊情况下，报管委会党工委决定。

## 五、后期处置

### （一）总结评价

1. 事故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指挥小组做出书面报告。

2. 指挥小组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材料上报市应急委。

### （二）调查报告

1. 城市供水事故调查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各项规定。

2.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2) 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 事故结论;
- (4) 各种必要的附件;
- (5)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6) 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 六、应急保障

### (一) 指挥保障

区供水应急协调指挥地点设在区城市发展局。指挥场所配置相应响应的设施, 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联络的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1. 接受、显示和传递城市供水事故信息, 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 接受、传递城市供水应急组织响应的有关信息;
3. 为城市供水应急指挥, 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递提供条件。

### (二) 通讯保障

1. 逐步建立完善开发区城市供水系统应急响应通讯系统。
2. 应急响应通讯能力不足时, 指挥小组报请管委会协调电信运营企业, 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 (三) 物资保障

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 指挥小组成员单位应准备好各

种必要的应急支援力量和物资器材，以保证应急响应时能及时调用，提供支援。

#### （四）宣传、培训与演习

##### 1. 宣传教育

公众信息交流的对象应包括一般公众和新闻媒体。主要内容是城市供水、安全使用及应急的基本概念和知识。公众信息交流工作指挥小组办公室和供水企业负责进行。

2. 应急培训与演习 城市发展局负责组织区供水企业的应急专业技术培训，并每年开展一次演练工作。

### 七、附则

#### （一）名词术语

1. 城市供水供应系统：由城镇供水管道及其附件、用户设施和用水设备组成。

2. 城市供水：符合水质要求，供给居民生活、公共建筑和工业（商业）企业生产用的公共性质的水。

3. 供水企业：城镇供水单位，包括城镇供水经营企业和城镇自建供水单位。

4. 抢修：供水设施发生危及安全的泄漏以及引起中毒、停电等事故时，采取紧急措施的作业过程。

5. 运行：从事供水供应的专业人员按照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对供水设施进行巡视、操作、记录等常规工作。

6. 应急：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

免事故发生或者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有时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1. 城发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应当根据对事故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报管委会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2. 城市供水应急组织体系中的各级供水应急机构负责制定预案的备案制度、更新制度、评审与更新方法、定期评审制度。

## （三）奖励与责任

对在城市供水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 （四）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域发局牵头制订并负责解释。

## （五）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救援指挥  
组通讯录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号码
1.	管委	苏景文	主任	3926688
		陈永富	副主任	3926008
		李刚	副主任	3926058
2.	党建工作部	兰红	部长	3926302
3.	城市发展局	秦春生	局长	3926828
4.	公安分局	李洪涛	局长	8019009
5.	应急管理局	高春复	局长	3926628
6.	经济发展局	高静宇	局长	3926669
7.	卫生健康局	白云	局长	3926373
8.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王跃辉	负责人	3926789
9.	生态环境分局	李悦鸿	局长	3926031
10.	财政局	张利荣	局长	3926005
11.	东区消防大队	张鹏	队长	5080698
12.	西区消防大队	尹亚双	队长	8507838
13.	交警三大队	车向前	队长	8388007
14.	中节能泰盛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	石存福	总经理	8569277
15.	国资公司	刘东春	总经理	8058559
16.	水务局	吴清海	局长	8699919

17.	交通局	赵宝潭	局长	8380005
18.	渤海乡	赵晓光	书记	7674888
19.	珠江街街道办事处	刘岩	书记	8060432
20.	腾飞路街道办事处	李英军	书记	7090798
21.	黄河道街道办事处	卢玉石	书记	8048282
22.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	王征	书记	7090718

附件 2



